

人民法院公告

赵建合、石家庄市东高新天山大街 266 号 10-1105、10-1109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 (石房权证开字第 730014285、730014286) 的抵押权人、承租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赵建合、河北九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赵建合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东高新天山大街 266 号 10-1105、10-1109 号不动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 0102 执 341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赵建合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东高新天山大街 266 号 10-1105、10-1109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30014285、730014286】、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电话:0311-66758121 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1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 15 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30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官田晓鹏,电话 0311-66758165。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138 号百川大厦 6A-4 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德宏:

本院在执行邢春荣与河北世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唐山红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德宏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由于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2016)冀 02 执 5333 号之十执行裁定不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院经审查后作出(2020)冀 02 执 496 号执行裁定,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此不服提出复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1)冀执复 175 号裁定,维持本院(2020)冀 02 执 496 号执行裁定。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此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2)最高法执监 161 号执行裁定,撤销(2021)冀执复 175 号、(2020)冀 02 执 496 号执行裁定,由本院重新审查处理。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作出(2023)冀 02 执异 11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将本院作出的(2023)冀 02 执异 11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送达给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瑞:

本院受理冀晓娟、周国庆诉你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冀 0205 民初 394 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 0205 民初 3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成:

本院受理王凯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张东良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为 021565,特此声明。